

#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0 日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梁伟刚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

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2、出席情况

###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 94 人,代表股份 765,557,77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5442%。

####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 2 人,代表股份 733,256,54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2301%。

####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2 人,代表股份 32,301,23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140%。

####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代理人)共计 92 人,代表股份 32,301,23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140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,见证律师出席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### 1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1,399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9%；反对 4,157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30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143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277%；反对 4,157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705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郑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雨涵、陈兵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2、国浩律师(郑州)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